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海洋漁撈工作（陸上居住）、養護機構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製造工作及外展農務工作適用） | | | | | | |
| ※事項及基準 | | 雇主自評 | | 備註 | 檢查結果 | |
| 已符規定 | ※  計畫改善 | 合格 | 不  合格 |
| 壹、飲食： | |  |  |  |  |  |
| 一、飲用水之供應： | |  |  |  |  |  |
| (一)應充分供給飲用水，如須煮沸方能飲用時，應置備煮水設備，且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 |  |  |  |  |  |
|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 |  |  |  |  |  |
| (三)非飲用水源（如工業用水、消防用水等），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 |  |  |  |  |  |
| 二、如設置餐廳、廚房，應合乎下列規定： | |  |  |  |  |  |
| (一)餐廳、廚房應隔離，並應隨時清理，且應有充分照明、通風及防止蚊、蠅、蟑螂、老鼠等之設施。 | |  |  |  |  |  |
| (二)應備清潔衛生餐具及桌椅設施。 | |  |  |  |  |  |
| (三)經健康檢查不合格之外國人遣返前，其所使用之餐具應特別單獨處理，不得與其他外國人混合使用。 | |  |  |  |  |  |
| (四)餐廳、廚房及衛生、化糞處理設備間，應距離三十公尺以上。但衛生沖水式廁所不在此限。 | |  |  |  |  |  |
| (五)經常維持整潔，由專人巡檢，並作成紀錄。 | |  |  |  |  |  |
| 三、伙食： | |  |  |  |  |  |
| (一)雇主免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 |  |  |  |  |  |
| (二)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外國人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應斟酌外國人多數意見決定伙食樣式；在三十人以上者，應由雇主與外國人共組伙食委員會決定之，其中外國人不得少於伙食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 |  |  |  |  |  |
| 貳、住宿： | |  |  |  |  |  |
| 一、宿舍通道： | |  |  |  |  |  |
| (一)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且不得堆積物品。 | |  |  |  |  |  |
| (二)通道及避難設施，均應以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標示，並標明緊急事故時之疏散方向。 | |  |  |  |  |  |
| 二、宿舍不得設置之工作場所： | |  |  |  |  |  |
| (一)爆炸性物質、發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物質、可燃性氣體或大量易燃性物質之放置或儲存場所。 | |  |  |  |  |  |
| (二)使用窯、鍋爐之作業場所。 | |  |  |  |  |  |
| (三)發散安全衛生上有害氣體、蒸汽或粉塵之作業場所。 | |  |  |  |  |  |
| (四)產生強烈振動及噪音之機械設備附近場所。 | |  |  |  |  |  |
| 三、外國人之居住面積，指雇主提供外國人居住使用面積除以該使用面積範圍內之外國人人數，每人應在三點六平方公尺以上，並應提供衣物櫃(計入居住面積)。 | |  |  |  |  |  |
| 四、宿舍應設置合乎規定之廁所、盥洗設備： | |  |  |  |  |  |
| (一)男廁所便坑數，以住宿男性外國人計算，每二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廁所便池數，以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 | |  |  |  |  |  |
| (二)女廁所便坑數，以住宿女性外國人計算，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 | |  |  |  |  |  |
| (三)浴室應設置合乎安全規定之冷、熱水供應設施。 | |  |  |  |  |  |
| (四)經常維持整潔，依性別妥為分界，並注重其隱私。 | |  |  |  |  |  |
| 五、隔離措施 | |  |  |  |  |  |
| (一)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措施。 | |  |  |  |  |  |
| (二)雇主及所聘僱外國人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實施應變處置或措施。 | |  |  |  |  |  |
| (三)雇主或其委託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外國人自主健康管理地點應儘量一人一室。如有困難，應保持一點五公尺以上距離，佩戴口罩、落實消毒作業。 | |  |  |  |  |  |
| 六、訂定外國人住宿管理規則，並以外國人易懂文字公告之。 | |  |  |  |  |  |
| 七、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外國人住宿地點確有設置監視設施之必要者，亦同。 | |  |  |  |  |  |
| 參、管理： | |  |  |  |  |  |
| 一、以外國人易懂文字訂定外國人生活須知（含環境介紹、設備使用說明及外語廣播電臺節目簡介等），在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且於外國人住宿前以其易懂語言說明之。 | |  |  |  |  |  |
| 二、雇主或其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設置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人員，基準如下：  (一)聘僱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至少設置一人。  (二)聘僱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設置二人。  (三)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至少設置三人；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至少增置一人。 | |  |  |  |  |  |
| 三、依以下規定於所聘僱外國人中應配置具有雙語（即華語及該等外國人母國語）能力人員：  (一)聘僱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配置一人。  (二)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至少配置二人。  (三)聘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至少配置三人；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至少增置一人。 | |  |  |  |  |  |
| 四、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並介紹在華工作期間應遵守之法令，如健康檢查及傳染病等衛生健康法令、菸害防制法、動物保護法、酒後駕車之刑事與行政責任相關法規等及我國風俗節慶等資訊。 | |  |  |  |  |  |
| 五、休閒設施及宗教信仰場所之設置： | |  |  |  |  |  |
| (一)聘僱外國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提供適當休閒設施。 | |  |  |  |  |  |
| (二)聘僱外國人數達五十人以上者，應提供外國人宗教信仰場所或宗教信仰之資訊。 | |  |  |  |  |  |
| 六、設置及公告申訴處理機制： | |  |  |  |  |  |
| (一)雇主應設置公告內部申訴機制，處理外國人管理、伙食及住宿問題，並專責處理。 | |  |  |  |  |  |
| (二)雇主應公告外國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諮詢服務中心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機場諮詢服務站等申訴機制。 | |  |  |  |  |  |
| (三)雇主應公告一九五五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一九五五專線）資訊。 | |  |  |  |  |  |
| (四)雇主應公告警政署一一０全國報案專線(含性侵害及人身傷害)及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含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諮詢)。 | |  |  |  |  |  |
| 七、雇主聲明事項[(一)至(五)應逐項勾選]：  (一)廠住未分離：指外籍勞工宿舍與廠房為上下樓層、同一樓層或相鄰(如緊鄰、設有連通道或緊鄰防火巷等)。  □是  □否  (二)住宿地點位於危險性工作場所：  □甲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1.從事石油產品之列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2.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1.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或啶，從事農藥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2.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 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3.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蒸氣鍋爐之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ㄧ者：  　　１.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2.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外籍勞工住宿地點非位於甲、乙、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三)已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是  □否  □免辦  □不確定  (四)已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集合住宅、住宅(原H-二類組建築物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任一住宅單位之任一樓分層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應實施消防檢修申報，如非屬前開應依法辦理消防安全檢修申報之對象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是  □否  (五)本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並已知悉經地方主管機關訪查有不實勾選情事者，應依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論處，相關處罰規定如下：  1.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裁處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2.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3.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二年內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已核發者，得中止引進）、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 | | | | | |
| ★註：雇主如委託他人代辦外國人住宿者，亦應符合本計畫書所列各項基準。 | | | | | | |
| 備註：  一、本計畫書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  二、本計畫書所列項目，任何一項不合格者，除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屬情節輕微者，得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外，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已核發者，得中止引進）、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依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依本法第六十七條予以罰鍰，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三、雇主設置之外國人住宿地點，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規定，倘經建築主管機關或消防主管機關檢查不合格，並限期停止使用者，本部將據以依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四、外國人於工作場所內發生暴力衝突事件，雇主應隨即將發生事件緣由、時間、地點、人數、肇事者（或主事者）姓名及護照號碼等相關資料通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  外國人住宿地點  □ □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切結人簽章（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公司及負責人名稱：  委任管理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請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鑑，並隨附委任契約）： | | | | | 總評:  □合格（不得有任何一項不合基準規定）  □不合格  □不合格（限期改善未改善，移請勞動部認定處理）  雇主（或代表人）：（簽章）  檢查員：（簽章）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填  表  說  明 | 一、本計畫書後附生活照顧服務人員或私立就業機構管理員名冊。  ※二、事項及基準欄所列項目未設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其有替代方式者亦請說明。  ※三、「計畫改善」指填表時尚不符規定或未實施，但外國人引進時即可改善或遵照實施者。  四、雇主請填雇主自評（或備註）欄，並檢附本表一式二份，均經簽章切結後，一份與其他申請文件一併提出申請，另一份自行保存留供檢查使用。 | | | |  | |